

#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99.5.5 應華系 98-2-4 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11.14 應華系 101-1-2 系務會議修訂  
103.6.18 應華系 102-2-1 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 
103.7.02 應華系 102-2-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8.14 應華系 103-1-1 法規小組會議修訂  
103.9.10 應華系 103-1-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.10.18 應華系 112-1-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，建立學術關係網絡以促進學術交流、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提升研究水準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以本系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應於會議結束二週內，備妥下列相關資料各一份送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定：  
（一）本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申請書。  
（二）大會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文件。  
（三）會議詳細議程。  
（四）校內外單位相關補助函件。
- 第四條 同一申請人一學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，每次補助費用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，低於壹萬以下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：  
（一）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，機票票款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。  
（二）註冊費。  
（三）生活費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。  
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，本系不予補助，獲部份補助者，本系補助前項機票款、註冊費及生活費不足額，但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。
- 第六條 受補助之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書面報告，並依規定（檢附申請書影本、公差假單、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註冊費收據正本、外幣兌換水單或報銷當天匯率證明）辦理核銷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亦適用於中國大陸地區主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補助辦法所需支出經費由當年度之經費統籌分配核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